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6號

原告 陳美玉

被告 吳太榕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訴請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9,2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為憑，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28萬8,000元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3萬7,200元【計算式：1,349,200+288,000=1,637,2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36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家瑜